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64/28

1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

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5年3月27日至4月12日, 纽约

1995年4月12日

鱼类会议主席在第五届会议

闭幕时的发言

1. 我首先要最诚恳地感谢各位以非常深入细致和积极的态度利用分配给我们的两个半星期,以便在本届会议进行谈判。我认为我们在工作的所有领域都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我们能够详细地审查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虽然这次审查所花的时间比预期的长,但取得你们的评论建议对草案的订正是重要和有用的。

2. 你们就订正草案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意见以会议室文件的形式印发,而且已向你们提供了提前分发本。这些评论和意见大有助于编写本届会议的最后案文,这个案文现载于A/CONF.164/22/Rev.1内。

3. 现在回顾一下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赋与我们的任务是恰当的。这项任务规定,鱼类会议应寻求各种办法,以期促进有效实施

95-12982 (c) 080595 100595 11059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各项规定。为此，鱼类会议必须列举和评估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有关的现存问题，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拟订适当的建议。

4. 这项任务的依据是各国政府首脑在里约热内卢举行地球问题首脑会议时所作的决定，它反映出国际社会对世界渔业状况的关注，而且认识到迫切需要就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采取长期和可持续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21世纪议程》所列举的问题是：渔业管理不足、有些鱼类被过分利用、渔捞无管制、投资过多、船队规模过大、渔船换旗以逃避管制、渔具选择性不够、数据基不可靠、以及国家间缺乏充分合作等。

5. 自鱼类会议于1993年开始以来，世界渔业情况并无改变。实际上，情况更为恶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组织)最近的报告显示，海洋总渔获量的下降趋势持续下去。报告大体上证实各国迫切需要执行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恢复鱼量。

6. 自开始举行鱼类会议以来，我们一直致力处理有效养护和管理这两种鱼类的问题。我们在鱼类会议的初期就列举了这些问题。此后，鱼类会议一直讨论如何以有效和果断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以便制订更妥善的资源管理惯例，确保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7. 鱼类会议必须交出结果，其中应规定：根据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在公海采取的相容措施，更妥善地养护和管理全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采取预防性对策，包括使用总可捕量参考点；制订关于数据收集的规定。我们有责任确保我们所关注的资源处于健康状态，可供后世后代使用。为此，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今天看管这些资源的所有人士的共同责任。

8. 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反映在A/CONF.164/22/Rev.1号文件所载的协定草案内。该协定的案文全面兼顾，既考虑到沿岸国的利益也考虑到远洋捕鱼国的利益。但必须顾及的利益不限于此。如果我们要保证后世后代能可持续地利用这些资源，

则我们在处理这些问题时,还必须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利益。

9. 在审查案文时,我们应注重其实质性内容的平衡而不是某些比较合意的字句被采用的次数。案文确认必须以有效的方法管理鱼类。它认识到鱼类的生物统一性,以及在国家管辖地区和在公海适用的符合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项规定的不同法律制度。你们会发现,为了设计更妥善的管理措施,案文不仅处理公海的各种问题,而且还在考虑到各国根据《公约》各自具有的权限的情况下,设法确定所有国家在所有地区均应更妥善地管理鱼类的责任。

10. 为了实现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目标,案文树立了三根基本支柱。

11. 第一,它订立了应据以对鱼类进行更妥善管理的原则和惯例。这些原则和惯例的第一个目标是设法使国家管辖地区内外的养护和管理制度相容。这些措施应在预防性对策的基础上制订,而且应使用参考点,以便制订鱼类的利用水平。这些措施应以可得的最佳科学信息为根据,而且为了这个目的,管理程序的一项基本要素应是规定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和交换。

12. 第二根支柱是有必要确保就公海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获得遵守和执行,而且不会被在这些地区捕鱼的人破坏。这应当是与某一渔业有关的所有国家的集体责任。就国家管辖地区来说,则有一个可以辨明和追究责任的当局,即沿岸国。沿岸国的责任已在《公约》中清楚阐明,而目前的协定草案更从将予适用的更妥善管理惯例方面进一步阐述和加强这些责任。特别是,草案第5、6和7条的规定还将适用于国家管辖地区。

13. 但在公海,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获得遵守和执行的传统责任属于渔船的船旗国。制订这项原则时,人们认为海洋资源是无限的,而且当时的渔船不象今天的渔船那样远程作业。今天的渔捞惯例反映出现代的渔捞方法,以及二十世纪下半期技术的迅速发展。其结果是对鱼类的压力很大,对它们的竞争很剧烈。因此,我们必须管制公海渔业。《海洋法公约》已对二十世纪国际社会的需要作出响应,而且

已订正和修改了许多关于海洋的古老概念、习惯和惯例。实际上,《公约》确认在公海捕鱼的权利与合作养护和管理这些资源的义务是分不开的。这种合作必须适用于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确保分区域、区域或全球议定的措施获得遵守所必需的执法措施。船旗国不一定能够采取必要的执法措施,理由是因为它离开要采取执法行动的地区太远,或因为它根本不愿意采取行动。

14. 如果我们要做到更妥善地管理渔业,我们的协定必须超越船旗国是在所有情况下采取执法措施的唯一当局的概念。要在公海上有效地执法,就必须依赖国家间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合作的方式必须公正平衡,既促进共同的利益又保护船旗国的利益。

15. 一国对在公海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专属管辖权不是不可改变的。《公约》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非船旗国得在公海采取行动以保障国际社会的利益。其中一些例子列于第110条,涉及从事诸如海盗行为和奴隶贩卖等活动的船舶。根据第111条,在行使紧追权时得在公海进行干预。毒品贩运领域是说明为了符合国际社会的需要而必须发展非船旗国的执法可能性的一个比较近期的例子。国家间也作出了安排,以便非船旗能在公海进行干预,阻拦非法移民。

16. 在渔业领域,已有愈来愈多区域渔业安排允许非船旗国采取行动的例子——特别是登临和检查船舶。这些例子包括:北大西洋渔业组织、《白令海“环形洞”狭鳕协定》、《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和南太平洋《纽埃条约》。

17. 考虑到这些发展,而且鉴于有必要改善执法制度以支持区域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草案规定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加强合作,强制执行渔业措施。鱼类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结果必须以全球公认登临和检查船舶权为基础,以支持分区域、区域或全球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应在区域一级制订具体程序,以考虑到这些程序将适用的每种渔业和地区的特殊情况。但是,必须在一项全球协定中订立基本标准和原则,以避免不同坚持程度的不同权利的激增,并在海洋中为人人创造一个确实而稳定的环境。

18. 在制订这个领域的规定时,我们必须确保非船旗国可能采取的恰当执法措施应是一种最后手段行动。船旗国仍有首要责任行使其管辖权。因此,船旗国的固有管辖权与非船旗国为支持区域议定的措施而可能采取的行动之间必须稳当平衡。这显然是协定草案中需要谨慎审查和需要进一步斟酌的一个领域,以便达致整个鱼类会议都认为可以接受的平衡程度。

19. 协定草案的第三根支柱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关于使用海洋的冲突既不是新生的也不会终止。但是,我们必须寻求各种机制,这不仅是为了通过明确界定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措施、标准 and 目标而避免渔业领域的冲突,而且是为了通过改善国家间合作而制订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从而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0.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基石之一,就是关于对在解释和适用《公约》各项规定方面所产生的争端实行有约束力的强制解决的部分。《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争端解决规定是经过冗长而审慎的讨论后才拟订出来的,而且已获得广泛接受。它们制定了适当的基础,以便处理在我们目前致力的协定下所产生的争端,因为协定草案的基本宗旨就是有效地执行《公约》关于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的有关规定。我很高兴鱼类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事项取得了可观的进展,而且可以切实地断定,人们普遍赞成为了这项协定的目的采用《公约》所载的关于解决争端的规定。这样,鱼类会议就不必在协定中设计解决争端的新机制。

21. 协定草案的其他部分规定了各种办法和机制,以便有效地树立我所概述的三根支柱。第三部分载有是在分区域和区域两级进行合作的基本机制。它制订了进行区域合作的准则。

22. 第四部分涉及不是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成员国或参加国的国家。第五部分涉及船旗国的责任,第七部分则涉及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需要。人们对大多数规定甚至全部规定都已经达成广泛协议。

23. 我希望你们在现在和下届会议之间本着开明态度研究协定草案案文。你们应考虑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目标是否能够通过这项协定而有效地实现。目前编

写的案文考虑到在鱼类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当然,没有人能预期所有不同的提议和建议都全部或甚至局部反映在案文内。但是,我们已设法尽量纳入这些提议和建议。有一些提议被某些代表团反对。而另外一些提议如被纳入某一节或某一部分内,则我认为会致使整个案文不平衡。因此,我呼吁你们在评价协定草案所载的本届会议的结果时,你们不应期待一个完善的案文,而应期待整个鱼类会议都可以容忍的一个案文。这当然不排除提出各种问题的可能性,因为这些问题在最后通过案文之前可能是非常重要的,或可能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

24. 如我们已经决定,下届会议是鱼类会议的最后一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我们必须通过协定,结束工作。它将是很短的一届会议,如你们已经知道,其中大部分时间必须用来专门处理关于案文最后定稿和所有语文协调一致的技术方面。

25. 我们还将需要研究鱼类会议的最后文件草案。秘书处将为我们编写这项文件。我认识到在下届会议最初的一段时间内,我们可能需要研究一些实质性事项,以期适当地改善案文。但是,我们必须限制我们要重提的问题数目,因为我们可用的时间不多。

26. 因此,我们下届会议的时间表将非常紧凑。我鼓励愿意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为下届会议作好准备的人这样做,以期在我们开始下届会议时,我们已就任何悬而未决的事项达成谅解。

27. 鱼类会议第四届会议已决定了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我认为无须在此重复。

- - - - -